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396號

聲 請 人 陳妙光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苗栗縣政府間建築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15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建築法事件，對於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15號裁定，聲請再審，未依規定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或提出委任律師或上揭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亦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梁 哲 瑋

01

法官 李 君 豪

02

法官 林 淑 婷

03

法官 林 惠 瑜

0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林 郁 芳